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11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、兼任代課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，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- 四、本校應妥善利用集會及訓練課程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同仁對霸凌行為之認識、覺知、行為規範及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五、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間互動及工作狀況，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，降低傷害。
- 六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同仁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本校申訴管道為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，專線電話：(05)2868899#171，電子信箱：anti_bullying@nehs.cyc.edu.tw。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設有公務機關員工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4s>)，將以保密方式轉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霸凌者為承辦人員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事件。
霸凌事件發生時，被霸凌者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；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，應通報警察、消防或醫護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，並通知家屬。
本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起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本小組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派(聘)本校教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派（聘）本校教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

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(如附件二)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二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；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四) 申訴日期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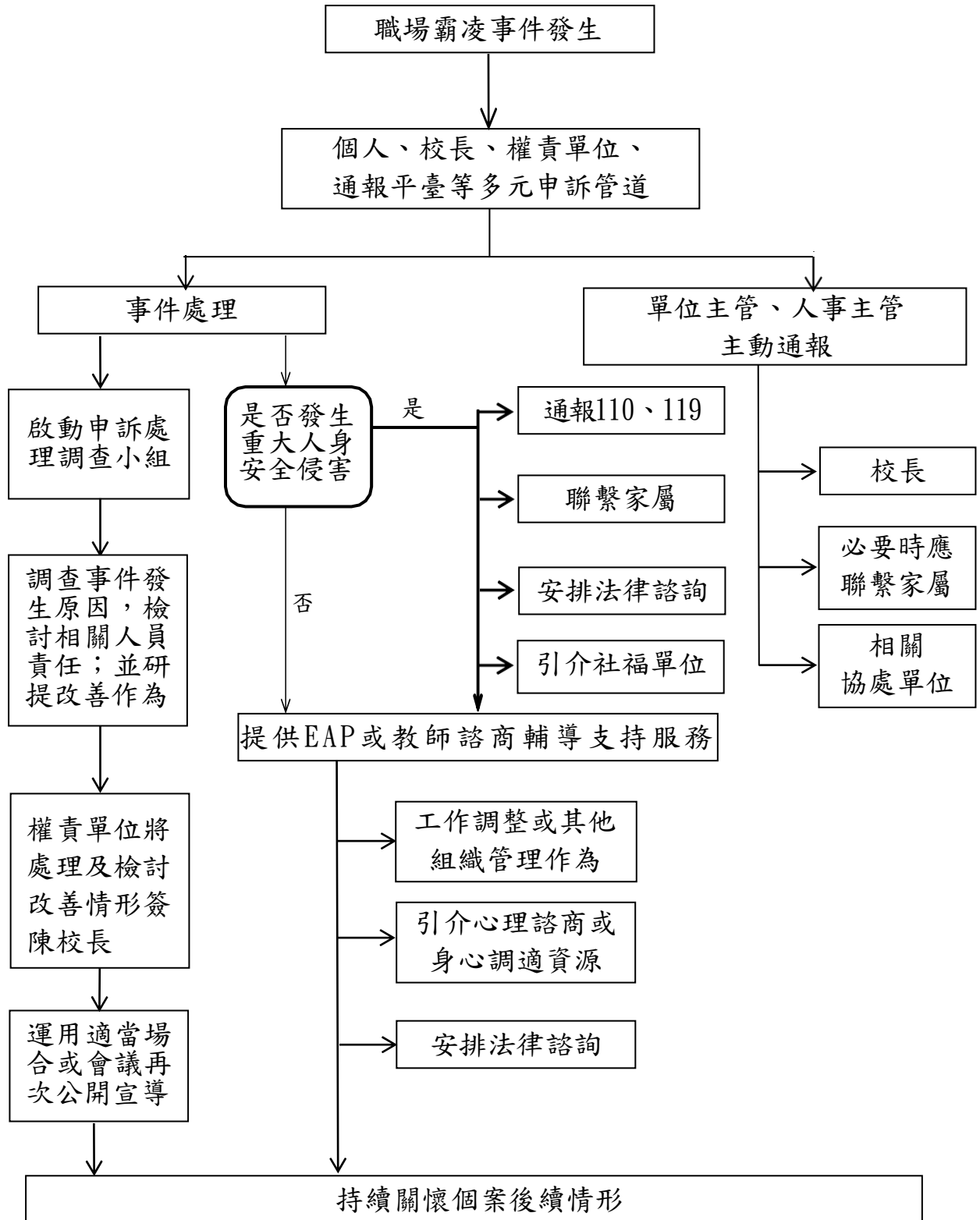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(如附件四)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。

十、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(二) 確定受理後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成員專家學者人數，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。調查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四) 申訴事件之調查或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；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，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將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但依第八點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
- (七) 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五），調查報告書應作出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建議，提本小組評議。
 - (八) 本小組對申訴事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得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 - (九)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職場霸凌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，或視相關裁判之情形重啟調查、評議或予以結案。
- 十二、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- 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 - 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 - 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 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議確定或經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 - (五) 對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 - 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- 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公文系統亦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；違反者，本校應終止其參與該申訴事件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聘(派)任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十四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本校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，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。
- 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- 十七、本小組、調查小組及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八、其他人員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業管單位得視需要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書

(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下方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、 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相 對 人 姓 名		相 對 人 單位及職稱	服務單位： 職 稱：				
	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(如有數項事實，請逐項說明事實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被申訴人姓名及發生過程。)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(無則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、 護照號碼)				聯 絡 電 話			
	住 (居)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電 子 郵 件							
	與申訴人之關係							
	*請檢附委任書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 -----
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
備註	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收受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	

【附件四】

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、 護照號碼)		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	
住居所地址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
附 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
說 明	1. 本撤回書送達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。 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_____ (被申訴人姓名)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_____ 代理人簽名(無則免填)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【附件五】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 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地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	相對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地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	
調查結果		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		
調查結果說明		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佐證資料		
處置建議		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	年 月 日	調查人員 (簽章)	